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分配预案是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担保的签署情况根据未来具体需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部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

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三、《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 十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在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的，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十五、《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均有重大利害关系，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 **十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